兰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19〕19号）和《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生奖助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奖助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专业或年级）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且不低于参评学生人数的10%，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其中学生干部以外的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评议小组人数的5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资助档次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特殊群体、突发状况、个人消费等因素综合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分为三个档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奖助中心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对应学生经济困难程度，对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予以资助。详见下表：

|  |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档次** | **助学金金额（元/学年）** |
| 特别困难 | 4000 |
| 比较困难 | 3000 |
| 一般困难 | 2000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每学年春季学期对已认定的学生进行复核调整。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主要包含以下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生奖助中心及时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提前告知学生及学生家庭。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首次认定时，须向所在班级（专业或年级）提交《兰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填报《兰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专业或年级）初评。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兰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情况，确认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奖助工作组审核初评结果，对初评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求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公示。学院学生奖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间，若接到师生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奖助中心申请复议。

（六）学校公示。学生奖助中心审查学院上报的认定名单及档次，在全校范围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建档备案。学生奖助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与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照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八）评定复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动态管理，学校、学院每学年通过开展调查研究、个别访谈、家访、信函索证、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奖助中心应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引导学生正确面对目前存在的困难，准确认识国家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及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资助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应当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根据情况可追回资助资金：

（一）休学退学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三）生活奢侈浪费，消费与填报家庭情况不符的；

（四）家庭经济情况显著好转，能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

（五）其他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

附件： 兰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兰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籍 贯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家庭人口 |  | | | 手机号码 | |  | | |
| 民 族 |  | 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 | | | | □是 □否 | 户口类型 | | | □城镇 □农村 |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业 | | | | | | | | 年收入（元）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孤残学生：**□是 □否；**烈士子女/优抚家庭：**□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  | | | **遭受自然灾害** □是 □否 | | | | | | **家庭成员失业** □是 □否 | | | | | |
| **家庭负债情况** | | 金额 |  | | | | （注明原因）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存在因年迈、残疾等原因导致劳动能力弱的情况**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院、专业、年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